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宁栖政字〔2023〕7号

区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度 栖霞区区长质量奖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选树先进质量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深化质量强区建设，根据《栖霞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（宁栖政规字〔2021〕1号），经区质量发展委员会评定和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决定授予下列单位和个人区长质量奖，现予公布：

授予江苏百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022 年度栖霞区区长质量奖（组织）提名奖，各给予 5 万元激励。

授予徐鹏 2022 年度栖霞区区长质量奖（个人），给予 2 万元激励。

授予马晶、苏勋涛等 2 位个人 2022 年度栖霞区区长质量奖（个人）提名奖，各给予 1 万元激励。

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把激励作为鞭策，把荣誉作为动力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强烈意识，始终坚持最高质量标准和最严质量要求，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促进质量管理创新，切实推动所在产业、行业和企业提质升级。全区各行各业、各类组织、广大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强化质量标准引领，注重质量技术改进，努力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，为我区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质量支撑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南京市栖霞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

2022 年度南京市栖霞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

类别	组织（个人）
区长质量奖（组织） 提名奖	江苏百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
	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区长质量奖（个人）	徐 鹏 江苏百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
区长质量奖（个人） 提名奖	马 晶 南京南欣医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
	苏勋涛 江苏紫金东方超声电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